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4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方大炭素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经营与业绩、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总体业绩下滑。上市公司是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与销售的制造型企业。年报披露，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5亿元，其中炭素制品收入57.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4.88%，采掘业收入9.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3.85%。与往年相比，2019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42.06%，公司毛利率下降30.09%，净利率下降22.47%，公司整体净资产收益率下降35.52%。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情况以及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2）结合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收入提前确认问题；（3）结合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4）结合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格局，说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性以及面临风险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分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1亿元、21.38亿元、16.96亿元与11.15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3亿元、7.34亿元、4.85亿元和0.83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36亿元、11.35亿元、5.41亿元和6.88亿元，在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大的情况下，净

利润及现金流变化趋势出现较大差别，其中第四季度利润下滑较大、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大量流入。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季节性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说明在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年报披露，2019 年年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2496 万元，涉及对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等多家炭素并购标的。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近年来炭素行业价格下行、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率下滑的行业趋势之下，公司未对炭素并购标的进行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收购标的的收购时间、收购价格以及产品价格自购买日以来的变动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包括增长率、折现率、利润率在内的重大参数和假设，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四、关于存货周转率和跌价准备。年报显示，2019 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5.95 亿元，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呈现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存货周转效率有所上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从 0.05% 上升到 7.97%。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周转天数下降的情形下，大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结合存货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同期比较数据，量化说明在产品、原材料、产成品等各类存货的跌价计提合理性。

五、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年报显示，2019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0 亿元，比上年期末余额下降 50.2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 18.03% 上涨到 24.39%，请公司补充说明：（1）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在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同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详细分析本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阐述坏账计提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3）本期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如有，说明重分类的合理性。

六、关于大额预付款项。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597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52.49%，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料款减少所致。在前五大预付

对象中第一、第二名为关联方预付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性质，是否与主营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2）结合同类可比的非关联交易定价情况，说明预付账款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3）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的性质，公司迟迟未到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

七、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年报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影响金额为 2,736,977,657.53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投资去向，是否涉及股权投资，如涉及，请说明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信息，相关预期收益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八、关于产能利用率和长期资产减值。年报显示，2019 年年末总资产为 184.76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为 42.41 亿元。2019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天数从 471 天上升到 934 天，总资产周转效率有所下降，总资产收益率为 11.67%，比上年同期下降 25.5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月均产能利用率和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量闲置资产，分析总资产周转率和收益率双降的原因；（2）请结合长期资产利用率和收益率情况，分析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说明公司对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九、关于在建工程转固问题。年报披露，2019 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5.16 亿元，在建工程科目附注明细中显示有多项工程目前的项目进度为 100%，均未转固。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工程项目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多项工程项目迟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关于销售运费计提合理性。年报显示，本期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2.39 亿元，其中运输费用为 1.0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76%。与上年同期相比，2019 年公司销售运费占收入的比重从 0.72%上涨到 1.74%。请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情况，说明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运输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本期主要产品销售方式、销售半径、销售渠道

的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运输费用情况，说明本期销售运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以上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2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